抚顺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《抚顺市动物

及动物产品检疫监督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2年4月26日抚顺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，2022年5月31日辽宁省

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）

抚顺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经过审议，决定废止《抚顺市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监督条例》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